关于印发《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

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23日

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三批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发展规划、资源禀赋、产业就业发展需求，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接续乡村振兴。

一、项目编制原则

按照《叶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2—2025）》《叶城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叶城县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围绕6个项目进行安排设计。

二、资金来源

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三批项目6个，实际统筹资金2006.67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1.叶城县2025年乌吉热克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投资230万元。**对乌吉热克乡4村、6村、17村道路硬化拓宽1.75万㎡。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2.叶城县2025年洛克乡5村蓄水池建设项目：投资270万元。**在洛克乡1村新建蓄水池1座及配套附属设施。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3.叶城县2025年夏合甫乡园艺社区饮水管网改造工程：投资361.67万元。**对夏合甫乡园艺社区饮水管网进行全面升级更换，管网总长度17.16公里，均为pe100级，管道承压等级为0.8Mpa-1.6Mpa，配套各类附属建筑物71座，受益443户1517人。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站、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唐海军、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4.叶城县2025年恰尔巴格镇8村道路建设项目：投资370万元。**恰尔巴格镇8村辖区内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约0.29万m²、硬化约1.2万m²及其他附属设施。由恰尔巴格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

**项目责任领导：**龙世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项目责任单位：**恰尔巴格镇、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汪进飞、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5.叶城县2025年乌吉热克乡商铺建设项目：投资385万元。**新建商铺1000㎡并配套消防水池等相关附属设施。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6.叶城县2025年玉叶镇畜牧产品加工厂项目：投资390万元。**新建500㎡厂房及畜牧产品加工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由玉叶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朱春生（政协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玉叶镇、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责任人：**杨龙龙、周贤张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2025年11月

四、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一是项目督查。**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实施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二是资金落实。**由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工作，成员由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实施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三是项目验收。**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县委统战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园艺工作站、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站）、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等组成。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将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早实施，脱贫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广播站、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作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一查到底。

附件：叶城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表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印发